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幣種均為人民幣。

中期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未經審計)	2023 (未經審計)
保險服務收入	5	31,488	30,160
利息收入		4,748	4,888
投資收益	6	4,463	2,85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33	(242)
其他收入		1,517	1,317
收入合計		42,449	38,981
保險服務費用		(27,620)	(26,834)
分出保費的分攤		(905)	(1,119)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620	880
承保財務損益		(4,258)	(5,335)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76	60
預期信用損失		(814)	97
財務費用		(679)	(47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59)	(2,522)
費用合計		(36,739)	(35,250)
稅前利潤		5,710	3,731
所得稅	7	(2,498)	(765)
淨利潤		3,212	2,96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143	2,895
非控制性權益		69	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8	<u>人民幣0.27元</u>	<u>人民幣0.25元</u>
稀釋每股收益	8	<u>人民幣0.27元</u>	<u>人民幣0.25元</u>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未經審計)	2023 (未經審計)
淨利潤	<u>3,212</u>	<u>2,966</u>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117	3,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319	(108)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3,815)	(4,782)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3	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8)	203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u>7</u>	<u>(56)</u>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116	861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u>(989)</u>	<u>(109)</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1,260)</u>	<u>(56)</u>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1,952</u>	<u>2,91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880	2,837
非控制性權益	<u>72</u>	<u>73</u>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附註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647	19,768
使用權資產	2,392	2,522
投資性房地產	9,157	9,30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9,957	10,47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660	125,3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78,456	260,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9,102	31,831
定期存款	9,763	9,588
存出資本保證金	6,456	5,882
買入返售證券	4,998	13,129
保險合同資產	971	1,111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855	4,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6	1,260
其他資產	5,773	4,479
銀行存款及現金	9,464	13,553
	<hr/>	<hr/>
資產總計	548,686	513,686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附註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424,517	385,37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6	24
租賃負債	569	650
應付債券	10 19,594	19,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89	3,780
賣出回購證券	22,424	29,662
應交稅金	737	637
預收保費	459	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0	101
其他負債	14,132	11,683
負債合計	487,147	451,897
權益		
股本	11,502	11,502
儲備	23,613	25,068
未分配利潤	25,118	23,8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233	60,446
非控制性權益	1,306	1,343
權益合計	61,539	61,7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8,686	513,686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小計					
2024年1月1日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1,343	61,789		
淨利潤	-	-	-	-	-	-	-	-	-	-	3,143	3,143	69	3,21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3,549	(14,791)	(28)	7	-	(1,263)	3	(1,26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3,549	(14,791)	(28)	7	3,143	1,880	72	1,95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	-	-	-	-	-	-	(17)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	-	(75)	(111)	-	-	186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其他	-	(23)	-	-	-	-	-	-	-	-	-	(23)	(49)	(72)		
2024年6月30日	11,502	25,874	1,557	6,421	57	20	19,652	(29,926)	115	(157)	25,118	60,233	1,306	61,539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保險合同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2023年1月1日	11,502	25,893	1,332	5,756	57	12	244	(4,243)	111	(66)	23,951	64,549	1,279	65,828	
淨利潤	-	-	-	-	-	-	-	-	-	-	2,895	2,895	71	2,9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682	(4,887)	203	(56)	-	(58)	2	(5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4,682	(4,887)	203	(56)	2,895	2,837	73	2,91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	-	-	-	-	-	-	(17)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	-	-	-	-	-	689	(458)	-	-	(231)	-	-	-	
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70)	(70)	
其他	-	(7)	-	-	-	-	-	-	-	-	-	(7)	-	(7)	
2023年6月30日	11,502	25,886	1,332	5,773	57	12	5,615	(9,588)	314	(122)	24,528	65,309	1,282	66,591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未經審計)	2023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20,342</u>	<u>15,823</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60)	(1,62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2	1
投資支付的現金	(147,923)	(145,913)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15,111	107,172
收到的利息	8,479	8,073
收到的股息	48	50
其他	(338)	(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4,881)</u>	<u>(32,256)</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額	(7,231)	10,086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49	2,749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2,430)	–
支付的利息	(496)	(402)
支付的股息	(60)	(7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88)	(229)
其他	(48)	(9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704)</u>	<u>12,0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8</u>	<u>(2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2,235)</u>	<u>(4,601)</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95</u>	<u>24,83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60</u>	<u>20,2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9,463	12,255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u>4,997</u>	<u>7,974</u>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內容，編製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的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合併財務報表及在中期報告期間的所有公告一併閱讀。

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4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及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及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保險服務收入	8,024	23,457	7	23,464	–	31,488
利息收入	4,277	353	12	365	106	4,748
投資收益	3,673	330	2	332	458	4,463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及虧損	363	85	–	85	(215)	233
其他收入	244	110	3	113	1,160	1,517
收入合計	16,581	24,335	24	24,359	1,509	42,449
保險服務費用	(4,962)	(22,630)	(28)	(22,658)	–	(27,620)
分出保費的分攤	(374)	(531)	–	(531)	–	(905)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360	260	–	260	–	620
承保財務損益	(3,698)	(384)	(1)	(385)	(175)	(4,258)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1	45	–	45	–	76
預期信用損失	(608)	(208)	–	(208)	2	(814)
財務費用	(522)	(145)	–	(145)	(12)	(67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37)	(313)	(1)	(314)	(1,308)	(3,159)
費用合計	(11,310)	(23,906)	(30)	(23,936)	(1,493)	(36,739)
稅前利潤	5,271	429	(6)	423	16	5,710
所得稅	(2,505)	76	–	76	(69)	(2,498)
淨利潤	2,766	505	(6)	499	(53)	3,2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保險服務收入	7,859	22,291	10	22,301	–	30,160
利息收入	4,389	366	12	378	121	4,888
投資收益	2,145	489	–	489	224	2,85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及虧損	(113)	92	–	92	(221)	(242)
其他收入	219	116	3	119	979	1,317
收入合計	14,499	23,354	25	23,379	1,103	38,981
保險服務費用	(5,467)	(21,336)	(31)	(21,367)	–	(26,834)
分出保費的分攤	(474)	(645)	–	(645)	–	(1,119)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468	412	–	412	–	880
承保財務損益	(4,988)	(342)	(1)	(343)	(4)	(5,335)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8	42	–	42	–	60
預期信用損失	152	(48)	–	(48)	(7)	97
財務費用	(319)	(139)	–	(139)	(19)	(47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35)	(246)	(3)	(249)	(1,338)	(2,522)
費用合計	(11,545)	(22,302)	(35)	(22,337)	(1,368)	(35,250)
稅前利潤	2,954	1,052	(10)	1,042	(265)	3,731
所得稅	(528)	(238)	–	(238)	1	(765)
淨利潤	2,426	814	(10)	804	(264)	2,966

5 保險服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2023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1,981	2,034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357	361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3,178	3,66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991	4,153
	<hr/>	<hr/>
小計	9,507	10,217
	<hr/>	<hr/>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21,981	19,943
	<hr/>	<hr/>
合計	31,488	30,160
	<hr/> <hr/>	<hr/> <hr/>

6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2023
利息和股息收入(a)	3,675	2,480
已實現損益(b)	(946)	(1,627)
未實現損益(c)	1,551	1,840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183	165
	<hr/>	<hr/>
合計	4,463	2,858
	<hr/> <hr/>	<hr/> <hr/>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2023
債券	534	286
債權投資計劃	307	294
基金	1,121	932
股票	1,309	562
股權投資計劃	175	172
其他	229	234
	<hr/>	<hr/>
合計	3,675	2,480
	<hr/> <hr/>	<hr/> <hr/>

(b) 已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2023
債券	2,222	642
基金	(1,885)	(1,253)
股票	(1,165)	(859)
其他	(118)	(157)
	<u> </u>	<u> </u>
合計	<u>(946)</u>	<u>(1,627)</u>

(c) 未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2023
債券	904	88
債權投資計劃	45	200
基金	684	554
股票	1,478	(262)
其他	(1,431)	1,134
	<u> </u>	<u> </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1,680</u>	<u>1,71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129)</u>	<u>126</u>
	<u> </u>	<u> </u>
合計	<u>1,551</u>	<u>1,840</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2023
當期所得稅	187	252
遞延所得稅	2,311	513
合計	<u>2,498</u>	<u>765</u>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定企業暫時不必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際稅制改革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下確認遞延稅的豁免規定。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則的適用範圍。當支柱二規則在集團經營所涉轄區生效後，本集團需要根據支柱二規則計算每個轄區的有效稅率，並對不足15%的部分計提補足稅。由於支柱二規則計算的複雜性及根據支柱二規則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的實際稅率不同，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支柱二規則的潛在影響。

8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	202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3,143	2,895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502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25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25元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2,070	—
202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	2,070

10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0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9	4,998
陽光人壽	2016/04/20	10年	無	4.5%	2,142	2,127
陽光人壽	2021/0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075	5,063
陽光人壽	2023/12/12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88%-4.88%	7,017	7,002
小計					19,233	19,190
加：應計利息					361	224
合計					19,594	19,414

11 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說明的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2024年上半年，公司堅持「好中求進」的發展思路，堅定走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發展道路，持續推進以「科技陽光」「價值陽光」「知心陽光」為核心的「新陽光戰略」，經營業績穩步增長，保險主業核心能力進一步穩固加強，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有效提升。堅持價值發展理念，通過模式創新打造陽光特有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的躍升。大力推進壽險「一身兩翼」渠道發展模式，價值持續增長，隊伍企穩回升，負債成本有效降低。持續推動「車險智能生命表」「非車數據生命表」與「信用保險生命表」建設，財險的風險定價能力持續提升。以「愛與責任」的向善文化為引領，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為目標，發力「人工智能+」，不斷強化數字化客戶洞察、數字化營銷、數字化風控、數字化產品創新、數字化運營等五大核心能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科技支撐。

(一) 經營業績

2024年上半年，公司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加強。本集團總保費收入764.6億元，同比增長12.8%。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14.9億元，同比增長4.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1.4億元，同比增長8.6%。集團內含價值為1,12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2%。年化總投資收益率3.6%，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7.2%。截至2024年6月末，本集團有效客戶數⁽¹⁾約3,078.4萬。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附屬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壽險業務保持較快發展，價值創造持續向好。

- 壽險總保費收入517.6億元，同比增長12.9%；
-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37.5億元，同比增長39.9%；
- 多元渠道協同發展，個險價值快速增長，隊伍企穩回升、產能持續提升；銀保渠道專業體系能力凸顯，市場競爭優勢穩固；經代等渠道把握市場機會，發展能力持續增強。

財險業務⁽¹⁾穩健增長，品質保持良好。

- 原保險保費收入246.5億元，同比增長12.4%，業務規模實現穩健增長；
- 非車險保費佔比46.1%，同比提升4.8個百分點；家用車保費在車險中佔比62.4%，同比提升1.5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實現承保利潤2.0億元，承保綜合成本率99.1%。

堅持長期投資戰略，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結構。

- 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堅定執行基於負債特性且穿越週期的戰略資產配置，投資業績保持穩定。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83.3億元，年化總投資收益率3.6%，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7.2%；
- 聚焦主業，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專業化、市場化和多元化發展道路，兼顧規模和品質，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2,866.6億元。

註1：財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重點領域AI應用取得突破，數字化轉型持續深化。

- 強化AI可用數據和陽光正言大模型智能體建設，在客戶服務、智能理賠、智慧辦公等場景深化應用。客服機器人為客戶提供保單查詢、車險報案、壽險回訪等服務，無人工服務的客戶滿意度90.2%。財險智能理賠人傷定損的單證分類與外表傷情識別功能使用率超過80%，單證分類準確率達95.6%。陽光辦公GPT累計使用102萬次，覆蓋84%的員工。
- 以「科技+數據」深化數字化轉型。銷售支持方面，優化升級產壽險銷售管理平台，財險打通主要非車產品從詢價到出單的全線上化閉環流程，完善營銷活動數字化閉環，賦能電銷人產人效雙提升；壽險「懂你保險」協助代理人為客戶提供保障規劃與產品推薦。客戶服務方面，持續建設客戶線上化服務平台，財險增值服務線上化率96.3%；壽險保全服務線上化率96.4%。管理賦能方面，打造全集團智能風控系統，財險完善「非車數據生命表」體系，提升非車險風險定價能力；壽險累計構建354項風險線上監測指標，有效防範銷售行為風險。

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 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斷提升支持實體經濟的質效，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50.4萬億元，提供資金支持逾4,200億元。在支持小微企業方面，履行「助企紓困」金融責任，為約1.8萬家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近2,200億元；在支持「鄉村振興」方面，穩步拓寬農業保險覆蓋面，保障糧食安全，創新開發「三農」保障產品助力產業興旺，提供農業風險保障353億元；在服務對外開放戰略方面，為331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602億元，涉及67個「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在助力培育新質生產力方面，大力支持科技創新和先進製造業，為406家科創類企業提供風險保障約326億元。
- 助力綠色轉型，實現和諧共生。公司持續豐富綠色保險產品服務體系，2024年上半年為122萬次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8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約23億元；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將氣候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流程，增強自身氣候抵禦力；持續完善可持續投資框架與政策，探索構建多元化投資產品及服務，截至2024年6月末，可持續投資餘額近55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190億元；積極踐行綠色運營理念，推動職場節能改造和綠色樓宇、綠色數據中心建設，持續提升運營數字化程度和線上化覆蓋率。
- 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公司充分發揮保險主業、醫療資源優勢作用，積極組織參與助學、助老、扶貧等各類公益活動，截至2024年6月末，在全國24個省份累計援建74所博愛學校；「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20,397人次；真誠關愛員工及其家人，累計為44,182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5.4億元。

(二)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548,686	513,686	6.8%
總負債	487,147	451,897	7.8%
總權益	61,539	61,789	(0.4%)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0,233	60,446	(0.4%)
總收入	42,449	38,981	8.9%
淨利潤	3,212	2,966	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143	2,895	8.6%
每股收益(元／股) ⁽¹⁾	0.27	0.25	8.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0.4%	8.9%	1.5pt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該指標已予年化，該等比率按實際比率乘以2得出。

(三) 其他財務和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保險服務收入	31,488	30,160	4.4%
保險服務費用	27,620	26,834	2.9%
投資資產 ⁽¹⁾	514,112	479,752	7.2%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 ⁽²⁾⁽⁵⁾	3.8%	3.4%	0.4pt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³⁾⁽⁵⁾	3.6%	3.5%	0.1pt
綜合投資收益率(年化) ⁽⁴⁾⁽⁵⁾	7.2%	4.9%	2.3pt
人身保險			
保險服務收入	8,024	7,859	2.1%
保險服務費用	4,962	5,467	(9.2%)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 ⁽⁶⁾	48,554	45,177	7.5%
財產保險			
保險服務收入	23,457	22,291	5.2%
保險服務費用	22,630	21,336	6.1%
承保綜合成本率 ⁽⁷⁾	99.1%	98.2%	0.9pt

註1：投資資產指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註2：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3：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4：綜合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綜合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的淨變動額的總和。

註5：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進行年化處理。

註6：合同服務邊際指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註7：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12,644	104,060	8.2%
陽光人壽半年新業務價值	3,747	2,679	39.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本集團	227	221	6pt
——陽光人壽	211	183	28pt
——陽光財險	241	245	(4pt)

註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四) 合併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銀行存款及現金	9,464	13,553	(30.2%)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買入返售證券	4,998	13,129	(61.9%)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49,102	31,831	54.3%	受該類資產公允價值 上升以及增加該類 資產投資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潤表項目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收益	4,463	2,858	56.2%	主要受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的影響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收益及虧損	233	(242)	不適用	主要受部分聯營企業 淨利潤增加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	(814)	97	不適用	主要受投資資產減值 計提的影響
財務費用	(679)	(477)	42.3%	受發行資本補充債以 及賣出回購金融資 產利息支出增加的 影響
所得稅	(2,498)	(765)	226.5%	受應納稅所得額與 遞延所得稅的綜合 影響

二、業績分析

人身保險

(一) 業務分析

2024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堅定價值發展，紮實推進「新陽光戰略」落地實施，多元渠道發展優勢持續夯實，隊伍轉型發展初步見效；強化資產負債聯動，升級優化產品與服務體系，公司經營呈現「穩中向好」、「穩中提質」的良好態勢。2024年上半年實現總保費收入517.6億元，同比增長12.9%；上半年新業務價值37.5億元，同比增長39.9%。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效客戶數1,235萬。

1、渠道經營

2024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多元渠道協同並進，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業務品質持續提升。個險渠道「一身兩翼」發展戰略取得顯著成效，差異化經營管理模式得以夯實，實現業務穩健增長；銀保渠道堅持價值發展，穩固市場競爭優勢，優化成本，持續健康發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個險渠道	13,685	10,905	25.5%
新單保費	3,872	3,347	15.7%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3,689	3,149	17.1%
——其中：期繳	3,580	3,022	18.5%
——其中：躉繳	109	127	(14.2%)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183	198	(7.6%)
續期保費	9,813	7,558	29.8%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銀保渠道	34,013	31,060	9.5%
新單保費	13,581	16,337	(16.9%)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13,581	16,337	(16.9%)
——其中：期繳	7,793	10,636	(26.7%)
——其中：躉繳	5,788	5,701	1.5%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	—	—
續期保費	20,432	14,723	38.8%
其他渠道⁽¹⁾	4,058	3,883	4.5%
總保費收入	51,756	45,848	12.9%
新單保費	19,605	21,552	(9.0%)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17,838	19,838	(10.1%)
——其中：期繳	11,745	13,946	(15.8%)
——其中：躉繳	6,093	5,892	3.4%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1,767	1,714	3.1%
續期保費	32,151	24,296	32.3%

註1：其他渠道包括團險渠道、電銷渠道、網銷渠道、經代渠道等。

(1) 個險渠道

個險渠道以穩健發展為主題，強化基層機構經營能力，強化隊伍基礎內功，深耕差異化經營管理模式，優化分客群經營策略，實現「一身」穩健向好，有效人力企穩回升；「兩翼」價值發展模式實現突破，價值貢獻能力明顯提升。2024年上半年，個險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136.9億元，同比增長25.5%，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35.8億元，同比增長18.5%。

傳統營銷(即「一身」)方面，實施「強基工程」，強化基礎管理經營體系，提升基層機構經營效率，實現隊伍結構優化、隊伍產能持續提升；優化升級優增優育體系，在不同區域實施差異化的優增模式，夯實基盤架構，提高隊伍留存；以「三／五／七」保障配置方案為抓手，進一步鞏固隊伍客戶經營能力。2024年上半年，傳統營銷活動人力同比增長1.1%，活動人均產能⁽¹⁾2.4萬元，同比提升7.8%；新增人力同比增長24.5%，新人活動人均產能1.9萬元，維持較高水平。

精英隊伍方面，面向中心城市、省會城區的中高淨值客群，堅持隊伍素質標準，持續打造精英銷售隊伍，強化客群精細化經營能力，隊伍數量成長顯著，隊伍產能持續提升。截至2024年6月底，精英隊伍2,489人，同比增長45.9%，活動人均產能6.9萬元，同比增長19.6%，是整體個險隊伍的2.4倍。

職域營銷方面，聚焦重點行業的優質客群，陽光特色的價值發展模式逐步在重點區域市場取得突破。2024年上半年，新單期繳保費收入同比增長42.7%。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月均人力 ⁽²⁾	52,316	55,351	(5.5%)
月均活動率 ⁽³⁾	20.6%	18.9%	1.7pt
人均產能(元)	28,187	25,756	9.4%

註1：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新單標準保費=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x折算係數+一年期以上新單躉繳保費收入x0.1+一年期及以內短期險保費收入x1.0；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係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係數為1.0。

註2：月均人力指統計期內各月月初和月末人力平均人數之和除以6。

註3：月均活動率指月均活動人力與月均人力的比率，月均活動人力指統計期內各月活動人力數量總和除以6；活動人力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代理人。

(2) 銀保渠道

銀保渠道緊跟行業及客戶需求變化，堅持價值發展定力，強化專業經營體系建設，市場競爭優勢穩固；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降低負債成本，業務發展穩健。2024年上半年，銀保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340.1億元，同比增長9.5%。銀保渠道持續打造隊伍專業能力，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和網點經營能力，樹立良好的服務口碑。2024年上半年活動人均產能⁽¹⁾16.3萬元，網均產能⁽²⁾7.4萬元。

註1：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渠道活動人力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註2：網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網點數的比率；活動網點數指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網點數量。新單期繳標準保費=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x折算係數；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係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係數為1.0。

(3) 其他渠道

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渠道，堅持「穩中求進、品質發展」的總基調，持續探索價值發展新模式，提升價值貢獻能力。2024年上半年，其他渠道總保費收入合計40.6億元，同比增長4.5%。

2、客戶經營

2024年上半年，陽光人壽紮實落地「知心陽光」戰略，強化客戶思想，以「三／五／七」產品體系為抓手，持續推進「縱橫計劃」，落地差異化增值服務，優化客戶分類經營體系，賦能隊伍精準營銷。上半年中高端客戶經營穩步提升，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5.3%，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2.9%。

陽光人壽不斷豐富「三／五／七」產品體系內涵，持續滿足客戶不同生命週期的保險產品需求，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大力豐富產品供給，推動產品結構調整與優化，2024年上半年已取得階段性成效，顯著增強產品轉型信心。養老、財富傳承方面，加快分紅險產品佈局，滿足客戶差異化儲蓄需求。健康保障方面，推出少兒專屬定期重疾險、少兒高端意外醫療、母嬰醫療險，滿足客戶家庭特定人群的健康保障需求，進一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國家政策支持產品方面，豐富稅優健康險、個人養老金等產品供給，推動政策性商業保險惠及更多客戶。

陽光人壽始終踐行「讓客戶說好」的文化理念，持續強化「知心陽光」服務體系建設。紮實落地「三／五／七」差異化增值服務，以客戶視角提升服務設計能力，滿足客戶核心服務需求。健康服務方面，重點解決客戶在就診和康復過程中的核心痛點；教育服務方面，進一步豐富教育品類，為客戶定制教育服務產品；養老服務方面，優化長居養老、旅居養老產品服務，探索居家養老服務的佈局。在服務管理方面，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強化增值服務的閉環管理，推進「聆聽客戶」的服務機制，擴容升級「客戶體驗官」隊伍，持續提升直通客戶的服務能力。

3、產品經營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壽險	45,599	39,694	14.9%
——傳統型壽險	37,501	32,914	13.9%
——分紅型壽險	8,003	6,677	19.9%
——萬能型壽險	95	103	(7.8%)
意外險	259	300	(13.7%)
健康險	5,898	5,854	0.8%
總保費收入	51,756	45,848	12.9%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4年1-6月 總保費收入	主要 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18,542	銀保
2	陽光人壽臻安倍致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4,821	銀保
3	陽光人壽陽光升B 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478	個險
4	陽光人壽金穩盈C 款兩全保險(分 紅型)	分紅型壽險	2,534	銀保
5	陽光人壽金穩盈B 款兩全保險(分 紅型)	分紅型壽險	2,143	銀保

4、保費繼續率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96.4	92.7	3.7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89.8	85.6	4.2pt

陽光人壽業務品質持續優化，保費繼續率有效提升。2024年上半年13個月保費繼續率96.4%，同比提升3.7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89.8%，同比提升4.2個百分點。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廣東	3,875	2,976	30.2%
重慶	3,339	2,917	14.5%
深圳	3,319	2,926	13.4%
浙江	2,678	2,378	12.6%
湖北	2,554	2,191	16.6%
山東	2,480	2,081	19.2%
北京	2,387	2,101	13.6%
河南	1,829	1,527	19.8%
福建	1,808	1,827	(1.0%)
上海	1,732	1,263	37.1%
小計	26,001	22,187	17.2%
其它地區小計	25,755	23,661	8.9%
總保費收入	51,756	45,848	12.9%

6、科技應用

2024年，陽光人壽落地「科技陽光」戰略，聚焦數字化轉型和智能技術應用，提升銷售效率，優化客戶體驗，防控經營風險。

(1) 銷售賦能

2024年上半年，在智能產品「懂你保險」上線「客戶家庭保障需求建議系統」，利用OCR技術，快速評估客戶風險保障狀況，幫助隊伍更好掌握「三／五／七」產品銷售邏輯，更好滿足客戶差異化保障需求。

面向客戶、隊伍、員工，發佈數字化賦能平台「內容中心」，聚焦客戶經營、隊伍建設、管理經營三大場景，初步形成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產品生產體系，有效助力隊伍轉型發展。

(2) 客戶服務

持續擴大數據智能在客戶服務領域的應用場景。2024年上半年，「靈犀項目」重點整合客戶屬性及客戶需求標籤，高效洞察客戶服務需求，增加主動服務觸點，形成一站式的客戶服務導航，有效提升客戶服務一次完成率。

持續提升線上化的客戶服務能力，簡化客戶操作流程，提升客戶體驗。上半年在「我家陽光」APP累計上線和優化52個業務功能，並上線行業首款以保險知識科普為主題的互動遊戲，普及金融知識，保護消費者權益。截至2024年6月底，我家陽光APP累計用戶約540.8萬人，同比增長20.6%。

(3) 風險管控

深化風控數字平台「天眼系統」的建設。2024年上半年，聚焦「兩非」（即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管控，新增7項、優化23項、累計構建354項風險線上監測指標，有效防範銷售行為風險和關鍵崗位違規風險。

(二) 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業績	3,048	2,386	27.7%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8,024	7,859	2.1%
保險服務費用	(4,962)	(5,467)	(9.2%)
投資業績	3,562	1,619	120.0%
其中：總投資收益 ⁽¹⁾	7,228	6,589	9.7%
其他業績⁽²⁾	(1,339)	(1,051)	27.4%
稅前利潤	5,271	2,954	78.4%
所得稅	(2,505)	(528)	374.4%
淨利潤	2,766	2,426	14.0%

註1：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其他業績包括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等。

保險服務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險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9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保險分部合同服務邊際釋放人民幣1,981百萬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人民幣237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8,024	7,859	2.1%
非保費分配法	7,153	6,817	4.9%
保費分配法	<u>871</u>	<u>1,042</u>	<u>(16.4%)</u>

保險服務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險服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7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主要由於分紅業務相關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4,962	5,467	(9.2%)
非保費分配法	4,086	4,506	(9.3%)
保費分配法	<u>876</u>	<u>961</u>	<u>(8.8%)</u>

投資業績

人身保險分部投資業績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120.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2百萬元。其中，人身保險分部總投資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9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及股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人身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

財產保險⁽¹⁾

(一) 業務分析

2024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堅持「好中求進」發展理念，紮實推進「新陽光戰略」落地實施，業務穩健增長，品質保持良好，高質量發展基礎持續夯實。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246.5億元，同比增長12.4%。承保綜合成本率99.1%，實現承保利潤⁽²⁾2.0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效客戶數1,911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13,290	12,876	3.2%
非機動車輛險	11,362	9,053	25.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4,344	3,081	41.0%
責任險	2,140	1,612	32.8%
保證險	1,825	1,738	5.0%
貨物運輸險	1,276	1,129	13.0%
其他 ⁽³⁾	1,777	1,493	19.0%
合計	24,652	21,929	12.4%

註1：我們主要通過陽光財險提供財產險產品和服務，2024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我們財產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是99.93%，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保險一節僅描述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2：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失+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全險種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承保利潤	203	408	(50.2%)
承保綜合費用率 ⁽¹⁾	32.7%	33.2%	(0.5pt)
承保綜合賠付率 ⁽²⁾	66.4%	65.0%	1.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	<u>99.1%</u>	<u>98.2%</u>	<u>0.9pt</u>

註1：承保綜合費用率=(獲取費用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註2：承保綜合賠付率=(已決賠付+未決賠付+虧損合同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1、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半年度 險種名稱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 金額	保險 服務收入	保險 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承保綜合 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13,290	12,552,004	13,303	13,010	46	99.7%
非機動車輛險	11,362	66,396,027	10,154	9,620	157	98.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責任險	4,344	52,174,168	3,182	2,911	230	92.8%
保證險	2,140	6,901,548	1,831	1,795	(50)	102.7%
貨物運輸險	1,825	132,363	2,653	2,598	4	99.8%
其他	1,276	2,709,453	1,149	1,195	(65)	105.6%
	1,777	4,478,495	1,339	1,121	38	97.2%

(1) 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以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應用為根本抓手，堅持家用車「新續轉」經營邏輯，優化分客群差異化經營策略，推進渠道轉型升級，風險識別和精準定價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市場策略與客戶價值的聯動更加緊密，車險業務結構得到持續優化。2024年上半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32.9億元，同比增長3.2%，承保綜合成本率99.7%，實現承保利潤0.46億元。家用車保費在車險中的佔比同比提升1.5個百分點，家用新車保費同比增速優於行業，家用車續保率同比提升0.1個百分點。

下一步，陽光財險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梳理優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賠智能化水平，有效打通生命表邏輯與理賠管理的前後聯動，進一步強化車險經營管理體系的閉環運行，夯實車險穩定盈利基礎。

(2) 非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圍繞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堅持以非車數據生命表建設應用和「夥伴行動」深化落地為根本抓手，以生命表應用逐步提升非車險的風險定價能力與市場拓展能力，不斷豐富產品服務供給，持續深化分客群經營模式，業務結構和品質得到優化，非車平衡發展能力得到持續加強。2024年上半年，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13.6億元，同比增長25.5%，其中農險業務同比增長38.3%，健康險業務同比增長48.5%；承保綜合成本率98.5%，實現承保利潤1.6億元。

下一步，陽光財險將圍繞國家戰略和政策導向，持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服務質效，進一步夯實非車平衡發展基礎。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陽光財險積極融入健康中國戰略，廣泛參與各地社保補充項目，擴大政策性健康險業務覆蓋區域。同時，基於陽光保險集團醫療領域優勢，深化推進「保險經辦+健康管理+科技賦能」專業解決方案，推動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融合發展。聚焦執法人員、退役軍人、老年人、體育運動等特定風險群體需求，加大專屬保險產品研發和服務供給，不斷增強保障功能發揮，挖掘創新領域發展潛力。2024年上半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3.4億元，同比增長41.0%，承保綜合成本率92.8%。政策性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09.0%。

下一步，陽光財險將繼續圍繞民生保障服務需求，不斷擴大意外健康險業務覆蓋和產品服務供給，推進普惠保險高質量發展，助力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

責任險

陽光財險緊扣政策方向和發展趨勢，積極服務科技創新、綠色轉型、社會治理、安全生產等重點領域，加強對低空經濟、高端裝備等新質生產力領域的產業研究，著力推動項目佈局發展，充分發揮保險保障專業優勢。2024年上半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1.4億元，同比增長32.8%，承保綜合成本率102.7%，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

下一步，陽光財險將繼續聚焦重點發展領域，積極助力培育新質生產力，加大服務社會治理現代化力度，不斷豐富產品保障體系和服務創新模式，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優化業務品質，推動責任險實現高質量健康發展。

保證險

陽光財險繼續保持審慎發展策略，積極發揮融資性保證保險增信功能，深化信用保證保險風險模型體系建設，持續優化客群結構，不斷增強風險識別、風險定價和差異化資源配置能力，提升業務保前、保後風險管理水平。2024年上半年，保證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18.3億元，同比增長5.0%，承保綜合成本率99.8%。

下一步，陽光財險將在準確把握國家對普惠金融的總體要求基礎上，繼續保持審慎發展策略，持續深化信用保證保險風險模型體系，進一步優化客群結構，夯實穩定經營基礎。

貨物運輸險

陽光財險持續加大對進出口貿易和貨運物流行業的保障支持力度，不斷加強退貨運費險等保險產品服務與數字經濟生產生活場景的嵌入連接，推動貨運險業務實現較快增長。2024年上半年，貨物運輸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2.8億元，同比增長13.0%。但受公路貨運交通事故出險頻度有所上升疊加極端自然災害影響，承保綜合成本率105.6%，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

下一步，陽光財險將繼續支持數字經濟產業發展，持續深耕互聯網平台場景化業務合作，不斷加強業務風險選擇，堅持專業化經營，推動貨運險持續健康發展。

2、客戶經營

陽光財險堅持「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持續深化客戶需求洞察研究，致力於建立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提供溫暖貼心、專業可信的服務產品，踐行「讓我們的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的理由」的服務格言。

個人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分客群差異化經營體系，基於數據和智能科技應用，強化信息分析與挖掘，優化客戶群體細分規則，深入洞察客戶需求，不斷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和個性化服務體驗，進一步增強客戶粘性。2024年上半年家用車續保率⁽¹⁾ 64.2%，同比提升0.1個百分點，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55.5%，同比提升7.6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持續推進「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2024年上半年，累計為8,595個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損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升級打造「保險+科技+服務」的全量風險管理服務模式。整合風險管理服務生態，構建更專業、更簡單的「酒店風險管家」行業化解決方案。打造集「災害預警、線上服務、風控安全」於一體的企業客戶線上服務平台，助力企業客戶安全生產，服務安全發展。同時，持續加快推進科技創新與風險管理服務融合，深入推廣「紅外熱像」「防災物聯網」等創新技術服務，並引入基於物聯網的極早期預警技術，幫助客戶完善風險管理能力。

註1：公司自2024年起調整指標統計口徑為：家用車續保率=當年已到期且已續回的被保險人為個人的家庭自用客車標的數量／當年已到期的個人家庭自用客車標的數量。同口徑下2023年上半年續保率為64.1%。

3、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山東	2,791	2,516	10.9%
河南	2,554	2,001	27.6%
湖北	2,115	1,528	38.4%
浙江	1,747	1,683	3.8%
河北	1,663	1,557	6.8%
廣東	1,320	1,139	15.9%
江蘇	999	908	10.0%
安徽	844	746	13.1%
四川	813	827	(1.7%)
北京	727	756	(3.8%)
小計	15,573	13,661	14.0%
其他地區小計	9,079	8,268	9.8%
合計	24,652	21,929	12.4%

4、科技應用

2024年，陽光財險紮實推進「科技陽光」戰略落地，聚焦信息數字化整合和科技智能化應用，堅持「底層數據重構、流程斷點打通、內外資源整合」，持續培育保險科技領域競爭優勢，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以數據智能驅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1) 銷售支持

堅持全線上化和智能應用，持續提升數字化營銷能力。升級移動銷售管理平台「全能保」APP，優化智能報價、保單錄入、信息識別等線上承保操作流程，更好支持一線銷售人員快速出單、服務客戶等需求。打通非車產品從詢價到出單的線上化閉環流程，提高非車業務報價效率。優化「網電智能銷售助手」，聚焦企微運營和智能外呼兩個場景深化智能應用，完善多功能營銷活動數字化閉環體系，賦能電銷人效提升。

(2) 客戶服務

堅持科技極簡流程，打造客戶極致體驗。整合客戶線上服務入口，基於陽光財險公眾號(官微)，豐富完善微信報案、微信救援、賠案查詢、投訴調解等客戶自助功能，打造極簡服務流程。升級「一鍵賠」客戶遠程查勘工具，嵌入AI單證有效性識別功能，建立引導式作業模式，實現報案優先自助，輕簡案件極簡處理，進一步提升服務運營效率，車險案均支付週期同比下降0.9天。

(3) 管理賦能

堅持數據智能溯源，提升施策能力，賦能員工質效。搭建智慧理賠平台，上線估損質量評價模型，基於「圖片識別+機器學習+數據庫」技術應用，智能識別損失情況，指導案件估損定損，提升理賠精細化管理能力。上線數智經營平台，面向各級經營管理者提供線上一站式決策信息支持，提升全景閉環經營能力、智能歸因分析能力、目標執行追蹤能力。

(二) 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23,457	22,291	5.2%
保險服務費用	(22,630)	(21,336)	6.1%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¹⁾	(271)	(233)	16.3%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²⁾	(353)	(314)	12.4%
承保利潤⁽³⁾	203	408	(50.2%)
承保綜合成本率	99.1%	98.2%	0.9pt
總投資收益 ⁽⁴⁾	714	937	(23.8%)
其他收支淨額	(488)	(293)	66.6%
稅前利潤	429	1,052	(59.2%)
所得稅	76	(238)	不適用
淨利潤	505	814	(38.0%)

註1：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註2：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註4：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91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5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規模擴大，導致保險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23,457	22,291	5.2%
機動車輛險	13,303	12,480	6.6%
非機動車輛險	10,154	9,811	3.5%

保險服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36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30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規模擴大，對應費用支出增加；同時賠付支出受極端天氣影響有所增加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22,630	21,336	6.1%
機動車輛險	13,010	12,008	8.3%
非機動車輛險	9,620	9,328	3.1%

承保利潤

陽光財險的承保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50.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承保綜合成本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2%增加0.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99.1%，承保利潤變動主要是由暴雪、凍雨、超強颱風等極端自然災害影響所致，且災害主要集中於公司保費規模集中度較高的地區。

總投資收益

陽光財險的總投資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7百萬元減少2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資產公允價值波動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充分考慮新會計準則實施的影響，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始終保持清晰的戰略定力，發揮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優勢，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周期的戰略資產配置。同時不斷提升投研能力，有效提高對市場的趨勢性判斷，在嚴格管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科學靈活地進行戰術資產配置，為保險資金創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投資業績。

(一) 本集團投資資產

202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固本培元中持續回升向好，宏觀政策長短結合、標本兼治，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但經濟持續回升向好的基礎還不穩固，國內循環存在堵點，國際循環存在干擾，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逆全球化抬頭，錯綜複雜的內外部環境加劇了資本市場的波動。國內A股市場優質成長機會相對稀缺，高股息成為主線板塊，國債利率繼續下行。本集團堅持資產負債匹配的核心原則和基礎，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在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的指引下，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動態優化戰術配置結構，力爭多措並舉增厚收益。固收投資方面，堅持對長久期債券的配置力度，保持資產負債匹配的科學合理水平，同時積極尋找優質的非標和二永債等標的，在守住信用風險的底線基礎上，強化底倉資產收益率水平；權益投資方面，集團踐行長期價值主義，2021年以來，前瞻的戰略性配置高分紅價值股等穩健財務收益標的，持續強化核心收益，並在今年初明確防禦性權益投資策略，達成較好的投資收益；此外，集團主動應對資產荒帶來的挑戰，積極探索投資品種和產品模式的創新，持續關注包括REITs、股權計劃等在內的潛在投資機會，多元化拓展收益來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5,141.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2%；實現總投資收益83.3億元，同比增長8.2%；綜合投資收益253.2億元，同比增長87.9%。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362,408	70.5%	1.3pt	9.2%
定期存款	9,763	1.9%	(0.1pt)	1.8%
債券投資	279,513	54.4%	2.4pt	12.1%
理財產品投資 ⁽¹⁾	47,356	9.2%	(1.0pt)	(3.4%)
其他債權投資 ⁽²⁾	25,776	5.0%	0.0pt	6.9%
權益類金融資產	118,128	23.0%	1.9pt	16.6%
股票	68,756	13.4%	2.4pt	30.6%
權益型基金	4,666	0.9%	(0.1pt)	(5.7%)
理財產品投資 ⁽¹⁾	37,422	7.3%	(0.1pt)	4.7%
其他股權投資 ⁽³⁾	7,284	1.4%	(0.3pt)	(8.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9,957	1.9%	(0.3pt)	(5.0%)
投資性房地產	9,157	1.8%	(0.1pt)	(1.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⁴⁾	14,462	2.8%	(2.8pt)	(45.8%)
投資資產(合計)	514,112	100.0%	-	7.2%

註1：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4：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在目前利率低位震蕩的環境下，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繼續配置長久期政府債券品種，拉長資產久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債券投資佔比總投資資產的54.4%，較上年末上升2.4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62.5%，較上年末上升3.1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目標。整體上，本集團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其中，公司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9.2%，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6.3%；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均在A-級及以上。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473.6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9.2%。公司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信用評級93.2%為AAA。從行業集中度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不動產、非銀金融、公用事業等行業。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堅持實質風險管控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周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1,181.3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3.0%，較上年末上升1.9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4.3%。本集團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積極挖掘投資機會，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660	26.4%	125,367	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7,558	63.7%	292,449	6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¹⁾	50,894	9.9%	61,936	12.9%
投資資產(合計)	514,112	100%	479,752	100.0%

註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8,947	7,338	21.9%
已實現收益	(946)	(1,627)	(41.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551	1,840	(15.7%)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1,224)	143	不適用
總投資收益⁽²⁾	8,328	7,694	8.2%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16,993	5,779	194.0%
綜合投資收益⁽³⁾	25,321	13,473	87.9%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 ⁽¹⁾⁽⁴⁾	3.8	3.4	0.4pt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²⁾⁽⁴⁾	3.6	3.5	0.1pt
綜合投資收益率(年化，%) ⁽³⁾⁽⁴⁾	7.2	4.9	2.3pt

註1：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綜合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的淨變動額的總和。

註4：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進行年化處理。

2024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89.5億元，總投資收益83.3億元，年化淨投資收益率為3.8%，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為3.6%。公司綜合投資收益253.2億元，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為7.2%，較去年同期提升2.3個百分點。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為三方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7,264.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0.2%，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2,866.6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26,439	808,572	(10.2%)
其中：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439,782	397,902	10.5%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286,657	410,670	(30.2%)

2024年上半年，面對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利率水平持續下行的複雜環境，陽光資管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從資產配置、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科技賦能等方面持續提升綜合資產管理能力，通過產品創新、策略創新和服務創新有效滿足客戶需求，推動第三方業務穩健運行。公司管理的各支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運作穩定，積極踐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並順應市場變化和政策導向，適當調節發展規模，使產品結構更加優化、發展質量有所提升。同時，公司債權類業務繼續發揮長期資金的積極作用，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積極拓展推動綠色產業發展的創新實踐。當年，陽光資管連續兩年上榜IPE全球資管機構500強，位列全球第206位，中國第37位。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u>88.8%</u>	<u>88.0%</u>

註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342	15,823	2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881)	(32,256)	(22.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7,704)</u>	<u>12,042</u>	<u>不適用</u>

3、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減保或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4.6億元，定期存款為97.6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3,624.1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181.3億元。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當前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 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83,708	73,869	13.3%
實際資本	121,287	107,874	12.4%
最低資本	53,344	48,758	9.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7	152	5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7	221	6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62,205	46,615	33.4%
實際資本	93,643	74,519	25.7%
最低資本	44,483	40,611	9.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0	115	25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1	183	28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3,989	12,691	10.2%
實際資本	20,130	18,792	7.1%
最低資本	8,336	7,660	8.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8	166	2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1	245	(4pt)

註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0.2億元，本集團在交易所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3億元。

(四)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8億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95.9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10%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稅前權益14.6億元，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稅前利潤8.4億元。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權益和稅前利潤產生金額相同、方向相反的影響。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於2024年6月30日，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四、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公司遵守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依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的相關批准及備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2,328,616,013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H股已於202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H股佔公司總股比約30.25%。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對應承諾事項已履行完畢。

(四)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五)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六)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其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見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

五、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今年以來，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新動能加快成長，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下半年，國家將圍繞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化創新驅動發展，深入挖掘內需潛力，不斷增強新動能新優勢，經濟將呈現持續回升向好態勢。隨著經濟平穩健康發展，我國保險業保持了良好發展勢頭，整體償付能力充足。從長期看，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保險業正迎來高質量發展的歷史性機遇，並將發揮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 發展展望

公司將堅定推進「新陽光戰略」，不斷提升陽光的核心競爭力，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

壽險將繼續推進多元渠道價值發展和模式創新，聚焦渠道特色優勢打造。個險全面深化差異化經營，聚焦隊伍發展和機構建設，提升基層經營能力。銀保渠道強化並保持競爭優勢，不斷提升網點經營能力和隊伍專業化建設，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和渠道佈局。繼續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和匹配管理，保持公司穩健經營優勢。深化落地「三／五／七」經營體系，豐富保險服務供給體系，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和渠道隊伍的專業能力。

財險將圍繞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趨勢，堅持「科技、專業、價值」的發展方向，堅持「好中求進」的發展理念，以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與車險智能生命表、非車數據生命表為根本抓手，圍繞核心能力建設與基礎能力提升兩條主線，持續打造穩定盈利的車險競爭優勢，打造強基高質提速的非車發展模式，加強科技引領，有效激發隊伍活力，在精準服務新質生產力中高效發揮保險專業優勢，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進一步增強公司高質量發展新動能。

投資板塊將堅持長期投資戰略，致力於構建與保險負債特徵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投資組合，實現資產長期穩定增值，有效促進保險主業高質量發展；聚焦主業，堅持穩健發展理念，從產品、客戶和渠道等多維度不斷提升綜合資產管理能力，實現第三方資管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內含價值

一、背景

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並考慮一般性精算原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系列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運用精算方法評估得出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股比例所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並考慮以下因素進行調整：資產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相應負債之間的稅後差異。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六個月新業務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可供分配利益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的確定性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該方法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隱含反映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基於當前的假設條件，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可能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鑒於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評估結果。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這些假設的設定，以公司在中國現行經濟及法制環境下的持續經營為前提，並綜合考慮了公司的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9.5%。

2. 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5%，且以後年度保持在4.5%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實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1,337	66,027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1,550	40,622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8,820	44,691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7,512)	(6,657)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1,307	38,033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12,644	104,060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92,857	78,656

2. 半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4,813	4,699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066)	(2,020)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3,747	2,679

3. 主要渠道半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陽光人壽合計	3,747	2,679
其中：個險渠道	1,342	908
銀保渠道	2,203	1,677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78,656
2. 新業務貢獻	3,747
3. 預期回報	2,682
4. 投資回報差異	1,840
5. 其他經驗差異	928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1,295)
7. 分散化效應	1,310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5,000
9. 其他	(11)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92,857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1,094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307)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12,644

註：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之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期間的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項假設的敏感性測試中，我們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餘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41,307	3,747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39,326	3,539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43,480	3,975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54,729	4,963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7,842	2,523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0,807	3,706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1,819	3,789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0,290	3,735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2,342	3,759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0,913	3,662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1,687	3,838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0,888	3,507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4年半年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半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其他協力廠商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4年8月27日

其他事項

一、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除C.2.1條外的其他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三、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四、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中期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五、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六、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七、發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本公告所載金額若無特別說明，貨幣幣種為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組成。